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陶雕”)为案件原告

●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58,021,126元

●事件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涉的应收款项计提用减值损失。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陶雕与深圳恒利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陶雕于2022年1月2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网上立案,详情请见本公告一向石湾陶雕保证还款及支付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人民币158,021,126元,同时请求深圳恒利大材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陶雕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112民初2679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受理的正在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5976.08万元。公司前次已披露的以及自前次披露后新增的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粤0004民初1225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石湾意陶进出口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38.84	强制执行阶段
2	(2020)粤011811民初4746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德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瑞娟	买卖合同	1328.63	强制执行阶段
3	(2021)粤011811民初10414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王瑞娟、王瑞娟	追索劳动报酬	400.00	强制执行阶段
4	(2021)粤110102民初105101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碧桂园益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094.89	强制执行阶段
5	(2021)粤010818民初487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	江西正南大陶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1.12	已完结
6	(2021)粤010818民初487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太原再生生物物资有限公司、苏春生	买卖合同	488.0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2022)粤0005民初624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正南大陶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48	已完结
8	(2021)粤019718民初437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鼎基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瑞兴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4.96	已完结
9	(2021)粤0004民初11065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43.30	强制执行阶段,已执行标的50万元
10	(2022)粤0382民初2160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宁波芬采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德意实业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德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78.70	强制执行阶段
11	(2022)粤0382民初4343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宁波芬采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德意实业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19.88	一审审理阶段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2	(2022)粤030218民初659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宁夏齐亚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锦建建材材料有限公司、绿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锦建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98.18	一审审理阶段
13	(2022)粤030218民初6601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宁夏齐亚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锦建建材材料有限公司、绿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锦建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74.03	一审审理阶段
14	-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恒天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锦建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南昌创信建设有限公司、广西盛源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德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德意实业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德意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德意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3.32	已受理诉讼材料,尚未判决
15	-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恒天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锦建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南昌创信建设有限公司、广西盛源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德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德意实业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亿源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德意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德意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6.20	已受理诉讼材料,尚未判决
16	-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恒天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英高有限公司、深圳市住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恒利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佛山恒利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58	已受理诉讼材料,尚未判决
17	-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恒天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南康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正源建材有限公司、南通正源建材有限公司、佛山恒利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24	已受理诉讼材料,尚未判决
18	-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恒天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	已受理诉讼材料,尚未判决
19	(2022)粤0004民初20358号	佛山石湾陶雕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炎鑫源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恒利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20.00	一审审理阶段

注:1.涉案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961.63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2件合计46.30万元,目前分别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阶段。

注2:其中,第1-9项为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本公告更新了前次案件的最新进展。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诉讼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涉的应收款项计提用减值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的最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373,7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373,741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人民币215,373,741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3,737,411股增加至2,369,111,15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日期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特殊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373,7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请参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股)	持有无限流通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无限流通股数(股)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14,164	0.46%	10,814,164	0
2	广东顺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汇全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2,963,367	0.55%	12,963,367	0
3	广东顺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0.33%	7,772,020	0
4	广东顺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0.33%	7,772,020	0
5	广东顺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0.33%	7,772,020	0
6	山东德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63,367	0.55%	12,963,367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62,694	0.44%	10,362,694	0
8	UBS AG	16,191,709	0.68%	16,191,709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34,716	2.03%	48,134,716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15,544	1.22%	29,015,544	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9,749	0.33%	7,989,749	0
12	恒裕	7,772,020	0.33%	7,772,020	0
13	恒裕	10,362,694	0.44%	10,362,694	0
14	恒裕	10,362,694	0.44%	10,362,694	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3,626	0.43%	10,103,626	0
合计		215,373,741	9.99%	215,373,741	0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373,741	-215,373,741	146,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3,562,469	215,373,741	2,368,936,150
股份合计	2,368,936,150	0	2,368,936,15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7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970,379股(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接到韶关韶关高腾公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911,028股	16.93%	2.2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08/11
解除日期	234,004,700股	100.00%	234,004,700股
解除日期			15.3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970,379股	42.23%	6.2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应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否	是	2022-08-10	2023-08-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	13.1%	业务发展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否	是	2022-08-10	2023-03-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0.33%	补充质押
合计		205,000,000						10.68%	1.63%	

注:表格中数据尾数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等情况。

四、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37,881,404	123,970,379	52.98%	8,109,025	0	0	0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220,37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对应融资金额为628,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6%,对应融资金额为485,00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质押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金额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会影响股东参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经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高额的业绩补偿义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1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30—1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祥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607,5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3.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663,5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94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72%。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扣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94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652,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7%;反对3,6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652,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7%;反对3,6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获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张泽坤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1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88%,具有一致行动人贾玉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2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2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1,10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8,12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3%。贾玉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二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2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7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7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95%;贾玉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7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14%。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鸣宇	9,229,826	31.22%	2022/07/27	10.13	100.00%	0.28%
贾玉珍	6,000	0.07%	2022/07/27	14.21	100.00%	0.0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38,518,699	12.3988%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38,524,476	12.4017%	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鸣宇	9,229,826	2022/07/27	集中竞价	10.13	102,116	100.00%	0.28%
		2022/07/27	大宗交易	14.21	60,000	100.00%	0.0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6号、华夏理财财富增收增强尊享封闭式理财产品1号

●理财期限:124个月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使用率,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可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临2022-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6号	46000	4.85%	700.42	
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财富增收增强尊享封闭式理财产品1号	20,000	4.57%	1397.29	
产品类型	收益型	结构化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限	非保本浮动	封闭	否	否	否
60天	非保本浮动	收益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并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格机构,制定理财计划,选择理财产品,变更理财产品等,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